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5执71号

申请执行人张立朋，男，汉族，1982年2月14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大屯乡大屯村291号。

被执行人解金锋，男，1981年5月24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县西固城乡后大宋村43号。

被执行人吴永方，女，1981年11月2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县西固城乡东固城村461号。

被执行人王卫涛，男，1982年10月17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县西固城乡东固城村461号。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526民初139号民事调解书，于2020年8月31日向被执行人解金锋、吴永方、王卫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立朋、解金锋、吴永方、王卫涛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解金锋名下位于任县任城镇新东方小区18号楼1单元6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红军
审判员 刘振平
审判员 任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员 董江波